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311號

原告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靖資訊有限公司、瑞佳資訊有限公司間確認質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萬60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